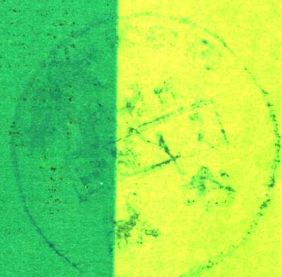


568363

WAI GUO JIAO SHI FA XUAN BIAN

外国 教师法 选编



贵州教育出版社

外国教师法选编

孙霄兵 编

贵州教育出版社

外国教师法选编

孙霄兵 编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16千字

印数1—2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83-149-1/G·148 定价: 3.50元

出 版 说 明

目前，我国“教师法”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了解别人是怎么做的，于我们不无补益之用，故编辑出版《外国教师法选编》一书。

本书在选编过程中，集录了东欧诸国有关教师的法律条款。这些法律条款的公布，距现今最近的也是1985年11月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各加盟共和国国民教育立法纲要，其它国家都是70年代末80年代初公布实施的。尽管现在情况已发生了许多变化，但出于这样的一些考虑，我们仍保留其原来面目：一是这些法律文本对于我国“教师法”的起草工作仍不失其借鉴价值；二是出于尊重历史，它们的昨天原就是这样的。今后，如果历史的发展提出了作进一步介绍的需要，我们仍有这样的机会。有鉴于此，因而存其原貌呈现于读者面前，仅供参考之用。

前 言

当前，在世界范围内，教师在教育事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中所起的关键性作用，日益为世界许多国家所重视。为确保教师的地位和待遇，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才培养和国民素质的提高，许多国家制定了有关教师的法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66年通过并于1983年修订了向各成员国政府发出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并打算进一步形成关于教师地位的国际公约以及“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自1986年以来，我国积极进行了“教师法”的起草工作。制定教师法，对保障我国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关系到我国一千多万教师的切身利益，也将促使教师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对世界许多国家有关教师法律进行了收集整理和研究借鉴，吸取了有益的经验。

本书结合教师法的起草情况，集中地收入了苏联、波兰、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蒙古、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日本、南朝鲜等国有关教师内容的法律。上述国家的社会制度、法律体系和国情不尽相同，但大都在教师的法律中，对教师的权利、义务、地位、任用、待遇、资格、培养等方面作了规定，值得我们研究、借鉴。本书还附录了台湾的“教师法拟定草案”和“教育人员任用条例”，供研究参考。美国教授联合会制定的“学术自由

和任职保障期”及“职业道德”习惯上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一并收入。

从我国情况看，教师立法工作需由国家制定一部全国性的教师法，还需要各地人民政府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教师法规和规章，本书可对这项工作的开展起到积极的参考作用。广大教师可以通过对国外教师法律的了解和研究，认识教师职业在世界范围内的受重视程度和重要意义，加强对自己合法权益和地位的理解。本书对于教育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和法律工作者，也会有积极的参考作用。

限于资料及水平，本书编选中的不足之处，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外国教育法中有关教师的条款.....	(1)
一、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民教育立法纲要.....	(1)
二、波兰高等教育法.....	(5)
三、匈牙利教育法.....	(32)
四、南斯拉夫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高等教 育法.....	(35)
五、南斯拉夫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幼儿教 育和初等教育法.....	(45)
六、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定向教 育法.....	(62)
七、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法.....	(71)
八、捷克斯洛伐克高等学校法.....	(75)
九、蒙古人民共和国国民教育法.....	(80)
十、法国高等教育法.....	(84)
十一、法国教育指导法案.....	(87)
十二、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总纲法.....	(89)
十三、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高等学校法.....	(96)
十四、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教育教学法.....	(104)
十五、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职业学校法.....	(107)
十六、日本教育基本法.....	(109)
十七、日本学校教育法.....	(110)

十八、南朝鲜教育法	(116)
附录〔一〕教师资格基准	(119)
附录〔二〕校长、校监、园长、园监资格基准	(125)
附录〔三〕大学教员资格基准	(128)
第二编 外国教师法	(130)
一、波兰教师宪章	(130)
附录1. 部长会议关于教师工资的决定	(166)
附录2. 基本工资一览表	(179)
二、英国的教师法律	(180)
三、日本为保持和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关于确 保义务教育诸学校教育职员人才的特别 措施法	(198)
四、日本教育公务员特例法	(200)
附录: 教育公务员特例法施行令	(212)
五、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高校教师法	(216)
第三编 国际协议及其他	(244)
一、国际教师团体协商委员会教师宪章	(244)
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	(248)
附录1.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 教师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联合专家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报告摘录	(272)
附录2.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 教师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联合专家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报告摘录	(273)
三、中国台湾地区教师法草案初步拟定	(276)
四、中国台湾地区教育人员任用条例	(284)

五、美国教授协会：大学教师的学术自由和终 身职.....	(297)
六、美国教授协会：教授职业道德规范.....	(304)
附录：美国教师学术自由的法律规定.....	(306)

第一编 外国教育法中 有关教师的条款

一、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 国民教育立法纲要

苏联第十一届最高苏维埃
第四次会议1985年11月27日通过

(节录)

第十章 师资、教育工作

国民教育工作人员的职业权利和义务

第56条 教育工作职务

学龄儿童教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学校及其他教学教育机构的教师、教养员、教员、生产教学技师及其他教育(工程教育、科学教育)工作人员,须由受过相应教育和职业训练的人员担任。

为提高教育技巧、增进创造性主动精神和加强对于所承担工作的责任感,对学龄前儿童教育机构、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其他教学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人员经常进行考核。应接受考核的教育工作人员范围,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办法确定。

高等学校教授和教学人员空缺的任补，按规定手续通过竞选作定期聘任，随后在任职人员进行重选。

发现教育工作者因资格不够或因健康情况妨碍教学和教育职能的履行而不宜任职，以及因不道德行为而不适合继续从事教育工作，应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程序解除其教育工作职务。

第57条 师资培养

教学教育机构的师资在大学、学院及其他高等学校培养，某些专业的师资在中等专业学校培养。

师资培养工作的使命在于保证满足教学教育机构对教学人员的需求，他们须具备高度思想和业务水平、高度公民责任感和纯洁的道德、宽广的学识和文化素养，堪为儿童和青年表率，有志于解决在完善社会主义和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条件下国民教育所面临的课题。

第58条 科学教育干部和科学研究干部的培养

科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干部的主要培养形式是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开设的研究生部。

研究生部招收受过高等教育的苏联公民。

研究生部条例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第59条 教育工作人员的业务提高和进修

教育工作人员的进修和再培养，在教师进修学院、业务进修学院、高等学校的进修系、先进企业开办的业务提高培训班、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机构和组织中进行。

普通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其他教学教育机构的教育领导干部，从受过高等教育并有教育工作经验的人员中进行培养。

教育工作人员的进修和再培养及教育机构教育领导干部的培养和业务提高的组织工作，由苏联管理国民教育的相应国家机关及教学教育机构所属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负责。

第60条 教育工作人员的职业权利和义务

教育工作人员的职业权利和义务，由本立法纲要、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其他法令、有关教学教育机构的条例、章程、内部（内部劳动）规章、以及各机构施行的其他规章条令确定。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人员的职业权利、尊严和荣誉受法律保护。

国家机关、工会、共青团及其他社会组织、劳动集体、各种宣传工具及全体公民，应尽力促进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作用、声誉和威望的提高。

第61条 国民教育工作人员的优待和特殊待遇

依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律，国民教育工作者享有国家照付工薪的加长假期，在农村地区、工人村（城镇型居住区）免费享用备有取暖和照明设备的住房，优先分配住房，领取养老金及其他优待和特殊待遇。

第62条 教学人员及其他国民教育工作者完成职责的保证条件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国民教育各机关和机构，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须保证为教育人员和其他国民教育工作者顺利进行工作和系统提高业务创造必要条件，提供法定的优待和特殊待遇；采取稳定教育干部的措施；经常关心对他们的劳动和工作

时间的合理使用,不使他们脱离本职工作,关心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医疗保证、疗养地的医疗和休养。

第63条 对有特殊功绩的国民教育工作人员的嘉奖

凡在培养教育新一代、在培养工人和专门人才方面作出特殊功绩的国民教育工作者,按规定办法给予如下嘉奖:

授予苏联勋章和奖章;

授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荣誉称号;

授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法定为国民教育工作者而设的命名奖章、优秀奖奖章和证章。

(赵玮 译)

二、波兰高等教育法

第四部分 学校的工作人员

第一章 总 则

第130条

1. 为完成第3条第2、第3款的任务，学校聘请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2. 大学教师分为：

- 1) 科研教学工作人员；
- 2) 教学人员；
- 3) 科研人员。

3. 学校的其他工作人员分为：

- 1) 科学技术工作人员；
- 2) 工程技术工作人员；
- 3) 图书和科学资料工作人员；
- 4) 医务工作人员；
- 5) 行政工作经济工作人员；
- 6) 服务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章 科研教学工作人员

第131条

1. 科研教学工作人员在学校中从事教学工作，科学研究

工作或艺术工作，在医学和体育院校，同时还要从事医学、治疗工作。

2. 科研教学工作人员的职称是：

- 1) 教授；
- 2) 副教授；
- 3) 讲师；
- 4) 高级助教；
- 5) 助教；
- 6) 见习助教。

3. 有文凭的图书管理员和科学资料员亦是科研教学工作人员，他们的职位在第141条和第142条中均有明文规定。

第132条

享受科研教学工作人员（简称科教人员）职称的人应具有高度的伦理道德修养，科学或艺术水平、教学和教育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方向和学校工作能力。

第133条

1. 对科研教学工作人员的工作应定期进行评价。
2. 评价工作由学校组织的集体领导机构进行。
3. 评定的原则和方式由科学、高等教育和技术部部长同最高委员会协商决定。
4. 以上各款同样适用于助教、高级助教和讲师。

第134条

教授职位由具有一级教授科学头衔的人担任。

第135条

1. 副教授职位由具有在相应科学领域的高级博士学位的人担任，而且此人在教学工作中还应有成就。

2.最高委员会可以规定,副教授职位可由具有在相应科学领域的博士学衔的人担任,此人在教学实践中应有杰出成就。在这种情况下,由科学、高等教育和技术部部长会同最高委员会和主管科技干部的中央技术委员会一起决定。

3.艺术院校副教授职位可由获得高度评价的人担任。

第136条

1.讲师可由获得博士学衔和在科学、教学工作中获得成就的人担任。

2.艺术院校的讲师可由符合第135条2、3款的条件的人担任。

第137条

文化艺术部部长会同高等艺术院校委员会就135条和136条3款和2款作出具体规定。

第138条

助教或高级助教可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具有硕士学衔或其它同等学衔的人;
- 2.具有一年助教工龄或其他相应的职业工龄的人;
- 3.表现了对科学和教学工作的爱好和才能的人;

第139条

1.见习助教职位可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具有硕士学衔或其他同等学衔的人;
- 2)在高校学习期间表现出了某方面的科学兴趣及发展能力的人。

2.在特殊情况下,见习助教可由高校最后一年级(毕业班)的学生担任。

第140条

主管部门可会同最高委员会，并同工会协商可以决定任命科教工作人员的必要的基本要求。

第141条

有大学毕业文凭的图书馆工作人员可担任下列职位：

- 1)有大学毕业文凭的高级图书保管员；
- 2)有大学毕业文凭的图书保管员；
- 3)讲师级图书馆员（图书馆讲师）；
- 4)助教级图书馆员（图书馆助教）。

第143条

1.部长会议在听取了最高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同工会达成协议之后，通过颁发法令的形式，规定具有大学毕业文凭的图书馆员和有大学毕业文凭的科学资料员候选人符合的条件，规定参加图书馆国家考试、科学资料和情报国家考试的原则和方式，规定晋升有文凭的图书馆员和科学资料员的原则。

2.学校的校长根据总图书馆馆长的建议并得到图书馆委员会的评价之后，任命有文凭的图书管理员和有文凭的科学资料员职位。

第144条

1.科教人员职责细则：

- 1)有系统地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或发展职业和艺术创作，同时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 2)教育学生或培养他们的兴趣和独立思考能力；
- 3)普及科学和实验成果；
- 4)参加学校同教学、科研、艺术或医疗活动有关的组织工作。